

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 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9日

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年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建设单位（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主体，按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编制单位后，在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阶段通过了网络进行公示；在该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了征求意见的网络公示、两次刊登报纸公示、公示栏现场张贴3种方式同步公示。公示内容中均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及反馈方式和途径，其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邮箱，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可通过网络、邮箱等提交公众意见表反馈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有效公示，在报告书编制开始到征求意见公示期间，公示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地址，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也可通过到建设单位现场查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纸质版报告，并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

联系人：杨** 电话：***** 邮箱：**15***@qq.com

地址：贵州省兴仁市下山镇放马坪

建设单位：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1年12月9日

目 录

一、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3 公众参与的意义	2
1.4 公众参与的目的	3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意见情况	3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4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4
3.2 网络公示	5
3.3 报纸公示	6
3.4 现场张贴公示	7
3.5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10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五、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10
六、其他	10
七、诚信承诺	10

一、概述

1.1 项目概况

远程煤矿位于兴仁市下山镇，属于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矿井之一，现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97 号），远程煤矿由原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龙里县麻芝乡黄金煤矿、龙里县巴江乡上龙山煤矿通过资源置换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保留远程煤矿并关闭黄金煤矿、上龙山煤矿，远程煤矿拟建规模为 45 万吨/年。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远程煤矿矿区范围由 65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 4.105km²，开采深度+1650~+1430m 标高，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以“黔自然资储备字〔2023〕21 号”文对远程煤矿的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贵州省能源局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最终地表境界面积 2.05km²，平均宽度 0.62km，境界平均长度 3.31km，最低开采标高+1470m，最高开采标高+1635m，最大开采深度 130m。远程煤矿设计开采规模为 45 万吨/年，可采原煤量 808.92 万吨，服务年限 16.34 年。设计可采煤层 7 层，编号分别为 23、24、25、25⁻¹、26[±]、26、27 煤，可采煤层平均厚度 6.83m。矿区可采煤层平均硫分 2.55%、灰分 17.95%，原煤属于低中灰~中灰分、特低挥发分、中高硫、中高~高发热量无烟煤（WY3），可用于动力用煤、火力发电等。类比本矿临近的永贵煤矿的原煤及矸石的放射性核素监测数据，初步判断本工程原煤及矸石铀、钍系核素活度浓度均低于 1Bg/g，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要求，不需要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采区，北侧采区为首采区，南侧采区为二采区，采区开采顺序为一采区→二采区。首采区东部沿煤层露头走向拉沟、倾向推进，首采区服务年限 2.8 年，首采区开采结束后，二采区利用开拓运输系统，向南推进至矿权边界。设计达产后 1~5 年生产剥采比为 11.50m³/t，剥离量 517.5 万 m³/a；达产第 6~12 年生产剥采比为 12.53m³/t，剥离量 563.85 万 m³/a，之后沿自然剥采比生产至开采结束。项目剥离采用液压挖掘机—卡车全间断工艺，采煤采用液压挖掘机—卡车全间断工艺。采煤剥离共配备斗容 5.16m³ 液压挖掘机共 6 台、斗容 3.6m³ 液压挖掘机 6 台，60 吨型自卸卡车共 20 台；采煤配备斗容 1.9m³ 液压挖掘机 1 台、斗容 1.19m³ 液压挖掘机 1 台，20 吨型自卸卡车共 5 台；排土采用移山 T160A 型 3.58m³ 推土机 4 台，其它辅助车辆 27 台。

本项目由露天采掘场、外排土场、地面运输系统、储煤场工业场地、项目部工业场地、

加油站、矿坑水处理站等组成，达产年采掘场占地面积约 22.86hm²，排土场占地面积约 88.8hm²（其中外排土场占地面积约 39.54hm²），储煤场工业场地占地面积约 6.67hm²，项目部工业场地占地 2.94hm²、加油站占地 0.022hm²、地面运输道路占地 6.20hm²。达产年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9.232hm²。远程煤矿生产多年已开始内排，远程煤矿原有的杨家田排土场尚未排土到界，内排土场与杨家田排土场南侧相连后可容纳实方量 625.30 万 m³，远程煤矿初始内排位置位于原采坑北帮，由北向南逐层排土，至达产第 2 年可实现全部内排，内排土场最大排土标高可达+1620m，可容纳实方为 9500 万 m³。本项目原煤在储煤场工业场地暂存后，用汽车外运全部外售具有脱硫设施的普安电厂、贞丰电厂等。

本项目建筑物采用空气能热泵机组加热洗浴热水，不设燃煤锅炉。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生产用水优先使用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矿坑水。远程煤矿储煤场工业场地及项目部工业场地各设 1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区北部设矿坑水处理站 1 座，矿坑水经过处理后最大限度回用，剩余的矿坑水外排。

全矿在籍职工总人数为 305 人，设计年工作日 300 天，日剥离 2 班、采煤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4.64t/工。本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3454.17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1937.1 万元，项目环保工程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79%。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贵州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要求：“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呈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敬请审查。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 （6）在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兴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gzxr.gov.cn/xxgk/xxgkml/zdlygk_44555/hjbh_44567/xmhp_44621/202407/t20240701_84932820.html）网站向公众公告了以下信息：

-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选址、建设内容；
- 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⑤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首次公示内容见图 1。

2.2 公开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提出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也未收到相关公众的书面意见。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我公司在《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其中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工作日）。

3.2 网络公示

我公司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兴仁市人民政府网”网站进行了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见图 2。



兴仁市人民政府
www.qzxf.gov.cn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网上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兴仁

政府数据

2024年12月7日 星期六

站内搜索: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重点领域公开 > 环境保护 > 项目环评

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字体 小 中 大 发布时间: 2024-11-22 14:21 来源: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 | 打印本页 | 关闭本页 | 浏览数: 50次

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远程煤矿位于兴仁县下山镇，现状生产规模为30万t/a。远程煤矿为野煤兼并重组办（2014）97号批复的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建设规模45万吨/年。远程煤矿《初步设计》已编制完成，设计开采规模45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露天开采的最终地表境界在现有采矿证范围内，设计利用原有的杨家田排土场排弃部分土石，其余剥离物全部内排，采掘场的矿坑水及排土场的淋滤水均收集进入矿坑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进行公告，公众可采用适当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公众可到我公司（煤矿）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链接下载报告书的电子版（https://pan.baidu.com/s/10DjMZHvL10xb8_wXiJ7AFw提取码: y8y9），也可联系我公司（煤矿）索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电子版。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项目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公民和单位，范围外的也可积极参与。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煤矿），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提供联系方式。

公众意见表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
一、本表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表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单位：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
联系人：杨工 电话：***** 邮箱：*****@qq.com
地址：贵州省兴仁县下山镇放马坪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关闭

政务微信

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3 报纸公示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选取了刊登报纸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报纸名称为“黔西南日报”，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其照片截图如图3所示。第二次登报公示，报纸名称为“黔西南日报”，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其照片截图如图4所示。



图3 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图 4 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

本项目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同时还进行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详见图 5、图 6。



图 5 扯尼姑村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征求意见（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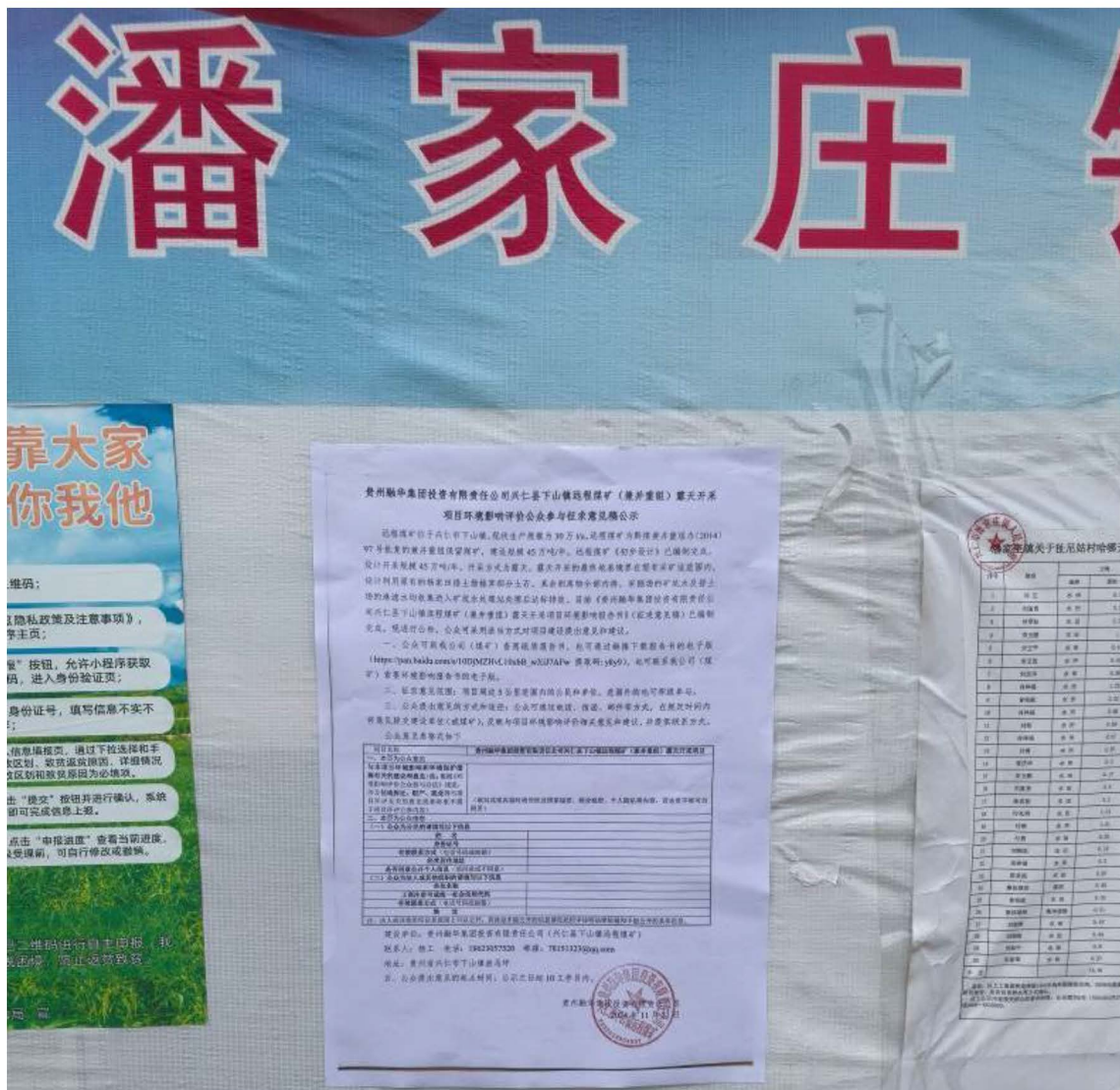


图 5 扯尼姑村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征求意见（近景）



图 6 坪寨村村委会公开栏张贴公告征求意见（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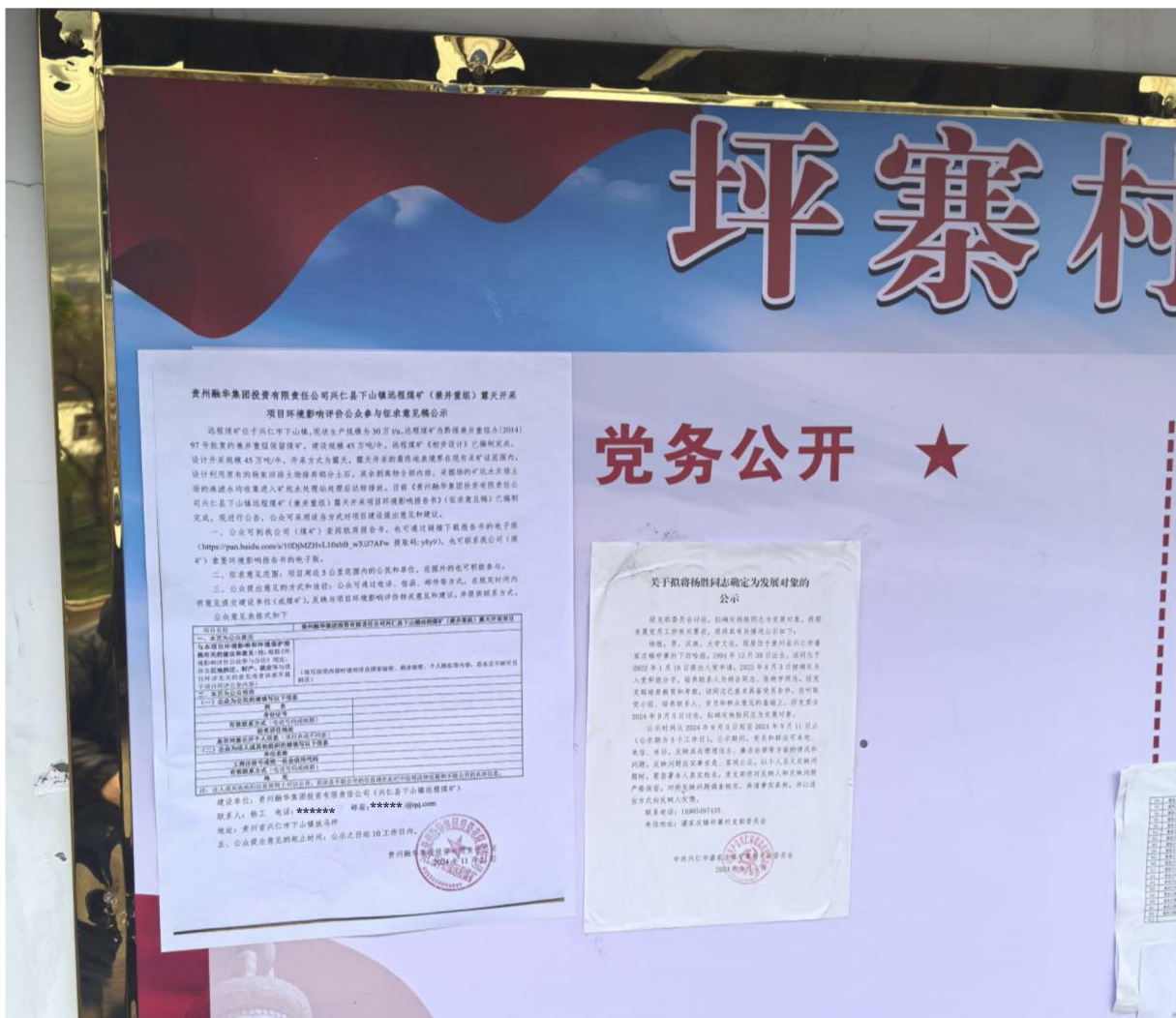


图 6 坪寨村村委会公开栏张贴公告征求意见（近景）

3.5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栏张贴公示期间，查阅场所为建设单位所在地，截止公示结束，均未收到公众及团体的查阅意见。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告期限内，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五、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项目在现场张贴公示、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六、报批前公示

项目在报批前在兴仁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七、其他

我公司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八、诚信承诺

见附件。